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13號

上訴人 林宏威(即林銘川之承受訴訟人)

林宜靜(即林銘川之承受訴訟人)

曾俊嘉(即林銘川之承受訴訟人)

被上訴人 林宜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曾俊嘉、林宜靜為上訴人林銘川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依前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一方死亡，其承受訴訟限於同一造之繼承人；屬對造當事人之繼承人，關於原應承受該死亡當事人之訴訟上地位，應認為無訴訟上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，自非得為承受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林銘川於提起上訴後之民國113年9月1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子女林宏威、曾俊嘉、林宜靜及被上訴人，有其等之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查詢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7至48、56、57、62、66、87頁），且其等均未拋棄繼承，亦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1月21日函、家事事件(全部)公告查詢結果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5、107頁）。對立之

01 被上訴人關於原應承受林銘川之訴訟上地位，應認無訴訟上
02 對立關係而不存在，依前述說明，毋庸承受訴訟，林宏威於
03 114年1月2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至
04 曾俊嘉、林宜靜則迄未聲明承受訴訟。爰依職權裁定命曾俊
05 嘉、林宜靜為林銘川之承受訴訟人，與林宏威一同續行本件
06 訴訟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9 民事第二十一庭
10 審判長法官 陳禕儀
11 法官 羅惠雯
12 法官 宋家瑋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6 書記官 何敏華